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楚住建村〔2020〕3号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2020年度动态调整新增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扶贫办：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楚雄州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农村住房安全保障百日总攻行动方案》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锁定目标任务，凝心聚力、倒排工期、攻坚克难，确保6月底前贫困户住房安全达到脱贫退出标准，全面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现将我州 2020 年动态新增 4 类重点对象、非 4 类重点对象计划任务下达（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紧盯时间节点，加大力度组织施工

各县市要紧紧围绕消除 2020 年动态调整新增危房存量，全力以赴抓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确保 4 月中旬所有任务全部开工，4 月底竣工率达到 70%以上，5 月底前全部竣工验收，6 月底前搬迁入住。实现贫困户住房“安全稳固、遮风避雨”和“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的目标。

二、严把现行政策标准，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各县市要按照县市《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意见》和《非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意见》的要求，依据《云南省农村危房修缮加固技术指南（2018年修订）》标准，坚持以修缮加固为主、坚持拆除重建不扩大改造面积、坚持不提高标准、坚持“一户一方案”、坚持质量标准，严格全过程管控和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确保改造后的农房达到“安全稳固、遮风避雨”要求，严禁将改造项目资金大部分用于粉刷，外墙装饰等表面工作。严格控制新建住房面积，人均建房面积按照1至3人户建筑面积控制40-60平方米、3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13-18平方米规定标准执行，超面积建设的农户，一律不得享受中央和省、州级资金补助。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房屋仍存在安全隐患的和非4类重点对象无力改造户，可优先使用农房抗震资金予以解决。严格资金兑付，配合财政部门及时按标准兑付补助资金，5

月底前资金整体兑付率达到90%以上。

三、严格质量验收，确保农房达到入住条件

县级住建部门要加大对农村危房改造的技术指导和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工程质量安全技术培训，让建房农户掌握基本的工程质量安全技术。危房改造完成后，县级住建部门要及时指导乡镇按照住建部印发的《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的《云南省脱贫攻坚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大纲》《云南省农村危房改造修缮加固技术验收指南》以及《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楚雄州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楚住建村〔2018〕12号）开展竣工验收工作，确保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对还达不到居住功能入住条件的，要立即组织施工力量进行整改，进一步完善粉刷内墙“裸体”砖墙平整清洁等工作。同时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群众思想工作，提高群众搬迁入住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群众积极入住。

四、认真逐户排查，全面完成标识牌悬挂

各地要高度重视贴挂牌工作，逐户筛查，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组、组不漏户，全面摸排农村住房的安全等级认定，确保无漏评，认定为安全住房的方可贴挂安全住房标识牌，对改造后完成竣工验收达到入住条件的房屋要及时贴挂房屋安全等级认定牌、对未实施改造的4类重点对象原有的安全住房要贴挂住房安全等级认定牌、对不属于政策扶持范围的危房贴挂“不属于农危

改政策扶持户”标识牌。原认定为安全住房的，砖混结构房屋安全等级标注 A 级，土木结构、砖木结构、石砌结构房屋安全等级标注为 B 级；经改造完成后砖混结构及钢结构房屋安全等级标注 A 级，经改造完成后土木结构、砖木结构、石砌结构房屋安全等级标注为 B 级。对不愿悬挂标识牌的农户做好思想动员工作，提高农户对标识牌悬挂的认识度，对标识牌丢失、遗漏或风化剥落的，及时进行查漏补缺。

五、因户施策，切实加快建新拆危

各县市要统筹力量，按程序抓紧落实“建新拆危”工作。对具有保留价值及确实因生产生活需要调整为功能性用房的房屋，要经村组评议后妥善处理，进行喷涂标识；对已实施危房改造农户院中其他辅助用房喷涂生产用房标识。要加强宣传引导农户，建立村规民约，防止和避免因“拆危”降低群众满意度等问题，要在 5 月底前基本完成“建新拆危”工作，6 月底前全面完成。同时，要积极引导和发动农户开展房前屋后“清三堆（粪堆、草堆、柴堆）、建三园（菜园、果园、花园）”，见缝插绿、补绿、增绿等活动，注意清除残垣断壁和建筑垃圾成堆影响村庄环境卫生和村容村貌等问题。

六、健全工作机制，聚焦作风整治

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调度、督导、通报等工作机制，对标对表，压实责任，坚持每月召开一次调度会，每月通报一次工作进度和存在问题，加强督导工作力量，紧扣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加大

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如期完成。请各县市认真按照各个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做到“边认定、边录入、边加固改造、边组织验收”，加大工作力度，强力推进，克期完成。要振奋精神，严守纪律，坚决打赢打好作风攻坚战，扎实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加大农村危房改造领域执纪问责力度，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严防截留挪用资金、弄虚作假、优亲厚友等违法违纪行为发生，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州农危改办将按照挂牌督战要求每月进行一次专项监督检查，了解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各县市从4月1日起开始每周三向州农危改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周报表。

联系人及电话：肖文剑，0878——3017924（传真）。

附件：2020年度动态调整新增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配表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

抄送：州委办、州政府办、州财政局、州审计局、州民政局、州残联。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印发

附件：

2020 年度动态调整新增农村危房改造 任务分配表

县 市	4 类重点对象任务数 (户)	非 4 类重点对象任务数 (户)
楚雄市	130	7
双柏县	0	0
牟定县	28	0
南华县	68	0
姚安县	115	0
大姚县	55	0
永仁县	0	0
元谋县	101	0
武定县	35	0
禄丰县	52	57
合计	584	64